

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

【講師資料表】

*為必填欄位

114年8月 修訂

基本資料 【將紀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			
*講師姓名		*身分證字號 /護照號碼(外籍)	
*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
*國籍		*原住民身分	☐ 是 ☐ 否 ☐ 未知
社工專業所屬領域	☐ 無 ☐ 有： ☐ 醫務 ☐ 心理衛生 ☐ 兒少婦家 ☐ 老人 ☐ 身心障礙		
專業證照	☐ 社工師(執照號碼：____，所屬公會：____) ☐ 其他(____)		

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

☐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：_____)

☐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

*最高學歷	學 校：				
	科 系：		畢業年度：	年	
	級 別：(請勾選) ☐ 研究所(博士) ☐ 研究所(碩士) ☐ 大學(學士) ☐ 技術學院 ☐ 大專				
*現 職	單位名稱	職稱	教學 年資	實務 年資	研究 年資
*經 歷 (至多3項)					

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

*課程大綱 (至少一百字以上)	
* ☐ 是 ☐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)	

註：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

講師資格注意事項：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 - (二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- (三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- (四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 - (五)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-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